

## 評介康培德著《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sup>\*</sup>

鄭維中<sup>\*\*</sup>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年9月。336頁。

本書集合了作者自2006年起發表，散見於《新史學》、《臺灣史研究》等國內一流歷史學刊之文章，以第三者的視野，從人口、婚姻、聚落、公司治理、殖民想像等論題，由下而上，逐步構建起在荷蘭治理臺灣影響圈內與影響圈外的殖民者與原住民間，相互交織的歷史發展路徑。以此為基礎，透過極細微的權力展演，觀察原住民頭人（泛稱各種村落首長）在複雜的社會變動當中，於殖民權力結構縫隙裡面，流露出種種不按牌理出牌的巧妙身段。

康培德教授過去對17世紀原住民居住村落分布之全面性研究，以及對荷蘭東印度公司史料之嫻熟，為本書的堅實立論，奠定了先決條件。這些學術積累，已清楚地呈現在作者十數年來的著作當中，評者不擬在此詳列。於此，要特別指出的是，作者於2005年出版《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

---

<sup>\*</sup>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7年10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11月24日。

<sup>\*\*</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荷西明鄭時期》一書時，已獲林偉盛教授佳評，讚賞其為「第一本以原住民為中心，可能成為研究早期臺灣史必讀的參考書。……以臺灣原住民的發展史為主體，超越過往以殖民者為中心的論著。」<sup>1</sup>而本次新書所收錄之論文，最早出版於2006年，顯然為作者一本初衷，承續歷來臺灣歷史學界對「以臺灣原住民發展史為主體」來寫作歷史的熱望，而繼續發展的一本專著。

在本書的緒論中，作者解釋貫串本書的主旨如下：「整體而言，一方面可看見荷蘭人對領地、屬民、統治工具、跨婚姻等議題的殖民想像，另一方面則可從這些外來者的計畫作為，看到是如何為了適應不同地方而產生變化。不過，這些變化，不單只是由上而下為了適應地方，當地人群的詮釋、挪用，往往是讓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想像產生流變的主因。」（p. 25）作者發現，當地人群對於殖民作為的詮釋與挪用，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殖民者對於所治理的對象，產生了不同的想像。而被殖民者圖像的變動，又使得殖民者在採取更進一步作為時，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約，無法任意行動以實現慾望。

作者這個充滿原創性的觀點，與其說出自於如法農（Frantz Fanon）的《黑皮膚、白面具》（*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拉納吉特·古哈（Ranjit Guha）的「從屬者研究」（Subaltern Studies）等「後殖民」歷史書寫的軸線；還不如說與薩依德（Edward W. Said）提出「東方主義」論點後，人文地理學發生「文化轉向」（cultural shift）後的研究趨勢，比較接近。

1979年，薩依德首先採取了「想像的地理學」（imaginative geographies）一詞，揭示了當地理學再現殖民空間時，所帶有的政治性。<sup>2</sup>此一見解對當時的人文地理學產生很大衝擊，而有所謂「文化轉向」的說法。<sup>3</sup>就歷史學而言，「想像的地理學」概念，啟發了史學界重新審視19世紀旅行文學、地理調查之研究風潮。藉此，學者嘗試重探殖民權力下知識與權力的關連，更深入地去理解潛

---

<sup>1</sup>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林偉盛，〈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臺灣文獻》，第60卷第3期（2005年9月），頁119-133。

<sup>2</sup> Andrew Jones, *Human Geography: The Basics*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2012), pp. 76-77.

<sup>3</sup> Felix Driver, "Geography's Empire: Histories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10 (1992), pp. 23-40.

藏在殖民主義內部，較為隱晦的機制。

國際上較為知名的，已有西方學者針對埃及、印度等之豐碩研究成果。<sup>4</sup> 而非西方國家的學者，則將之應用在處理各殖民地，在由帝國到近代民族國家的發展歷程中，國族內部與帝國邊緣處，異質性群體的歷史變化。例如：泰國學者通猜·威尼差恭（Thongchai Winichakul）於1994年出版之經典著作《圖繪暹羅：一部國家地緣機體的歷史》，即相當受到國際矚目。<sup>5</sup> 這樣的做法，脫離了薩依德所批判的偽善的西方中心主義科學外衣，走向應用「想像的地理學」來檢證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教授《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一書當中，第三世界國家有關國族認同與建構的現狀。此外，鄧津華（Emma Teng）教授之專著《想像臺灣：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大致與前述威尼差恭教授所採取之理論進路與關懷之問題意識，多所重合。<sup>6</sup> 其後進行類似研究者，尚有桃木至朗教授對於安南（今越南）風水書籍的研究。<sup>7</sup>

倘若評者之理解無誤，康培德教授於本書中所稱的「殖民想像」（colonial imagination），即是採取上述研究思路，針對歐洲殖民者「想像的地理學」在17世紀臺灣的延伸，進行探究。而其所謂「地方流變」（local variations），或是被殖民者對殖民符號之挪用、再詮釋等現象，則顯見其研究重點，不全在單向地揭露與批判殖民主義權力配置的種種偽裝；而著重於揭露被殖民者的主體性與能動性，探討殖民者所不得不配合被殖民者，雙方相互間討價還價、各有攻防的部分。例如：作者在本書第六章結論處指出：「近世初期的殖民地社會雖有其控制

---

<sup>4</sup> Derek Gregory, "Between the Book and the Lamp: Imaginative Geographies of Egypt, 1849-50," *Transactions,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0:1 (1995), pp. 29-57; Matthew H. Edney, *Mapping an Empire: The Geographical Construction of British India, 1765-184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sup>5</sup>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sup>6</sup>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5-17.

<sup>7</sup> Momoki Shiro (桃木至朗), "Nation and Geo-Body in Early Modern Vietnam: A Preliminary Study through Sources of Geomancy," in Geoff Wade and Sun Laichen (孫來臣) eds., *Southeast As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 China Factor*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pp. 126-153.

上的侷限，但從底層人物的生活史中，仍可看出殖民地的陰影烙印在其身影上。面對外來的勢力，底層人物的生存策略從集體對抗、個別反抗、個別妥協、體制內競爭等方式無所不包。」（p. 238）這也反映出，作者所一貫關心的，無非是竭力從文獻記述中找出，依學術規範可以確認的，原住民作為歷史主體的存在軌跡。

在瞭解本書之研究脈絡梗概，以及作者的著述主旨後，以下將逐章略述其要，並加以評論。在本書第一章，作者發現，在荷蘭殖民地文書中，殖民者面對各色各樣的原住民社群，通常都以「文明」與否，作為權衡的量尺，評估應對的作為。作者歸納目前出版的各項檔案資料，認為殖民者所謂的「文明」，在當時臺灣的脈絡下，通常指「衣物遮身不裸露、社會階序化、明理與歸順、接納基督教、諳歐洲語言、或是熟悉貨幣背後的商業經濟操作等。」（p. 76）其又按照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擴張歷程，歸納出荷蘭在臺官員，有形成「三個帶著階序性關係地理空間」此一「想像的地理學」的情況。（p. 69）亦即「熱蘭遮城附近、南北兩路其他平原地域、偏遠山區這三個地理空間，已逐漸烙印在東印度公司高階官員腦中，成為評判住民文明化尺度的重要參照指標。」（p. 74）

當荷蘭東印度公司官員與原住民接觸，並決定採取干預性作為時，各原住民社群「文明」與否，經常成為其發動干涉行為的正當性判準。此一論點，如同作者在註釋中提到，在先前的研究者（例如邱馨慧教授與評者）的研究中，已多所涉及。<sup>8</sup> 本書的貢獻，在於其清楚地描述了荷蘭殖民官員，如何構築起一套「想像的地理學」。而這樣帶有價值評判的地理區域區分，又如何影響了殖民當局的施政。可惜的是，本書對於此種地理想像，究竟如何影響公司當局的施政，僅有一處舉例說明。（p. 77）再者，對於這樣的地理想像，究竟是如何與當地居民的生活樣態（文明／野蠻），產生認識論上的連結，似缺乏完整的論述。相形之下，鄧津華教授在《想像臺灣》中，解說生熟番之分類，是如何與清帝國的想像地理學進行連結時，即清楚地說明了清帝國的文人官僚，如何將平原地帶與開放性、透明性相連結，而將山地叢林與恐怖、惡意，甚至怪異生物相聯繫，論證處

<sup>8</sup>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Hsin-hui Chiu（邱馨慧），*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rill, 2008).

理上較為細緻。<sup>9</sup> 可以理解的是，或許是受限於過去荷蘭遺留的文書裡，本來就缺少具空間性的文本描述。但評者不得不求全地指出，就論述邏輯的完整性而言，缺少此一環節，不免令人感覺本書從社會性的文明階序到地理性的文明階序之推論，力道有些不足。

在第二章中，作者探討在殺害之外，殖民當局對本地居民最強烈的干涉方式：村落全體移住。作者提到，荷蘭東印度公司曾將小琉球原住民全部移走，並且在1640年代，將山區的原住民村落，如內獅、內文和阿塹衛居民，遷移到平地。在比較兩個案例之後，作者認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的治理，似乎隱含了掌控全部轄下領地，發展成領土國家的潛在殖民計畫。（pp. 105-106）作者認為，公司雖然有此慾望，但臺灣山區險峻的自然條件，卻阻礙了此一計畫的實現。評者以為，正如同作者書中所解釋的，荷蘭人確實有「確定將島民移出，淨空該島，讓附近海域的航行人員放心」（p. 83）並「用盡可能的方法，將山區住民也納入公司轄下」（p. 92）的見解。但這些見解是否即表示東印度公司當局確實存在「發展成地域型國家」（p. 107）的殖民計畫，仍值得再三斟酌。

所謂「地域型國家」，著重的是對領土空間的控制，而非對居民的控制。王賡武教授即認為，近代早期西方殖民者在東亞，始終對於發展領土控制興趣缺缺，而偏好對於交通節點的控制。<sup>10</sup> 作者在第三章討論公司如何整併原住民的聚落時，也注意到上述問題：「臺灣作為……後世荷蘭史家所說的海外地域型國家（territorial republic）之企圖，在缺乏『藍圖』可依循的前提下，荷蘭人的空間治理（spatial governance）不一定能全盤事先規劃，而多少有且戰且走、甚至誤打誤撞的性質在內。」（p. 135）從這個角度來說，公司到底是對原住民人身的治理為先，還是控制原住民居住的區域為先，在論述上，似乎也還有廓清的空間。

作者於第四章起，探討荷蘭殖民地官員在原住民社會成為支配者後，如何以親王旗與藤杖兩者，進行統治。「藉由象徵物對原住民進行殖民統治，以及在此異文化的互動過程中，位於底層的被統治者，如何以自身主體的立場，挪用

---

<sup>9</sup>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pp. 132-133.

<sup>10</sup> Ooi Kee Beng, *The Eurasian Core and its Edges: Dialogues with Wang Gungwu o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2014), pp. 84-86, 88-89.

(appropriate) 荷蘭統治者象徵物的原意。」(p. 139) 作者詳細分析了這兩種物件的政治功能後，特別指出，公司交付權力信物給村落居民，可能引起村落內部權力關係的變化。(p. 157) 在實際案例中，也發現讓唐人商人取得公司授與的權力信物，成為原住民村落首長的可能性。(p. 158) 甚至，原住民首領們並不依賴公司授與或保證其權力，而是直接把藤杖當成村落內權力傳承的信物來使用。(pp. 158-159)

在第五章中，作者分析歐亞跨族群婚姻。透過對數個案例的細緻研究，作者發覺「臺南一帶原住民面對教會的婚姻規範時，有時會巧妙地運用殖民地的權力關係在新規範與舊習俗間，尋求其情慾與婚姻的解決方式。」(p. 189, note 62) 到了第六章，作者耙梳了數量龐大的史料，重新勾勒出一位雞籠原住民 Theodore，在1642-1656年間，擔任荷蘭東印度公司通事時的種種事蹟。

綜觀第四、五、六3章，作者集中心力考察荷蘭殖民政府與原住民間之權力中介物與權力中介者，藉此探討殖民情境下，跨文化中介者的生存樣態與相關案例。卜正民 (Timothy Brook) 教授在《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十七世紀全球貿易》一書中，引用加拿大史學家席爾薇雅·范克爾克 (Sylvia van Kirk) 的看法，稱那些協助遠離家鄉歐洲人，於異地生存的本地配偶們為「居間搭橋的女人」。並說「她們夾處在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之間，左右逢源、溝通彼此，因而享有影響力和威望。」這種影響力的來源，則立於美國歷史學者理查·懷特 (Richard White) 所稱「中間地帶」(middle ground) 的存在。換言之，就是所謂兩種文化相遇且必須開始互動的場域：「……只要其中無一文化能凌駕另一文化之上，這一交會場域就會存在。而只要它繼續存在，兩種文化都會調整差異，協調出合理的共存方式。」<sup>11</sup>

作者在這3章中所表達的，正如卜正民教授所說，對於近代早期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迫於實際技術條件所開啟的「中間地帶」之觀察。而其於第五章以新港社女性 Tagutel 與士兵范勃亨 (Joost van Berg) 的婚姻為例，說明荷蘭人在臺灣當地，為了與本地原住民溝通，使教會不得不退讓妥協。即使 Tagutel 出軌，

---

<sup>11</sup> 卜正民 (Timothy Brook)，《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十七世紀全球貿易》(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9年)，頁244-245。

觸犯教會理想中的一夫一妻制，受到制裁而離婚。其後，隨著范勃亨在殖民擴張活動中，占有越來越重要的中介地位，教會也不得不容許兩人再度成婚。（pp. 186-194）在卜正民的研究中提到，許多「中間地帶」，一旦雙方勢力不再平衡，即行關閉，而原住民的文化也將永遠流失。在臺灣，發生的情況雖然類似，卻因為荷蘭人的離去，稍有不同的發展（見後文）。

在第六章中，作者描繪了雞籠Kimaurij社頭人與翻譯Theodore服務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生涯。此人為北臺灣原住民，當荷蘭東印度公司軍隊於1642年打敗雞籠地區西班牙殖民者時，擔任隨軍翻譯。戰爭結束後，公司開始綏靖戰場周邊原住民村落，他被任命為Kimaurij村社的頭人。後來，Theodore與雞籠駐地指揮官發生俎齟，被打入牢中監禁。1644年時，因荷蘭人亟欲由北臺灣前往東部立霧溪一帶尋找金礦，他又被重新任用。噶瑪蘭地處雞籠與立霧溪之間，成為荷蘭人必經之地，故雞籠駐軍也要求當地村社歸順，而Theodore成為荷蘭人主要的傳令人。1648年，Theodore在噶瑪蘭進行交易時，受到當地人偷襲，顯然當地人對他有所不滿。1651年，Theodore與噶瑪蘭當地人的衝突更為劇烈，連荷籍通事都遭難，公司卻因為實力不足，鞭長莫及，沒有懲處兇手。直到Theodore於1656年過世後，公司才發現，他曾假借公司名義收購噶瑪蘭物產，引起當地人積怨。（pp. 199-232）

透過Theodore的事蹟，作者指出，17世紀以來，由於西、荷兩國歐洲人進駐北臺灣，導致了新的歷史機遇，讓臺灣原住民有在「結構中遊走」的可能性。（p. 238）評者相當認同這樣的觀點，並且要進一步指出，在近代早期的東南亞，也有類似的事例。例如位於印尼東部的佛洛勒斯海域及帝汶島，其「中間地帶」開放的時間，足夠讓葡萄牙人與當地人產生一個混血族群，並發展強烈的自我認同與政治組織，而主宰地區的貿易，其影響力一直持續到19世紀。安達亞（Leonard Andaya）教授在研究中揭示，Topasses（或稱黑膚葡萄牙人）這一群人，便是極著名的例子。這群人非但在血緣上與歐洲人結合，並且透過與當地居民的婚姻關係，來擴大其對本地貿易的控制。在文化認同上面，他們將天主教的物件，與本地原有的泛靈信仰相結合，形成一種獨特的認同。<sup>12</sup> 由於Topasses長

<sup>12</sup> Leonard Y. Andaya, "The 'Informal Portuguese Empire' and the Topasses in the Solor Archipelago and Timor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1:3 (2010), pp. 391-420.

期與本地人通婚，外觀上已與本地人無異。<sup>13</sup> 但他們的葡萄牙血緣，卻使他們與天主教會和葡屬印度當局產生聯繫，成為介於本地人群與歐洲人之間的中介者。他們與本地社會膠結甚深，也因此有足夠的能力，違抗葡屬印度當局的命令，並能使用武力，來保護自己人的貿易利益。<sup>14</sup> 在這樣的殖民關係中，Topasses正是對於葡萄牙帝國的象徵，如旗幟、封號、宗教聖物，採取了挪用與再詮釋的方式，來組織自我的認同。這種情形，頗類似於本書作者於第三章所討論的「親王旗」與「藤杖」被挪用與再詮釋的案例。倘若殖民時間更長，如第五章所述，跨族群通婚所形成的混血族群再擴大，而出現更多像第六章的Theodore這樣，懂得利用歷史機緣來獲取利益的原住民夠多，那麼臺灣出現像帝汶Topasses這樣的群體，占取各殖民帝國權力所不及的縫隙處，勢力甚至一直能延續到19世紀，也不會令人感到奇怪。

第七章為本書的尾聲，乍看之下，探討的問題與本書標題主旨關連並不大。本章探討的，既非荷蘭人的「殖民想像」，也非殖民施政受到實際限制所產生的「地方流變」，而是「新港社後裔的歷史詮釋」。(p. 244) 但若將原住民作為歷史詮釋的主體來看，若新港社人與其他原住民在「地方流變」上面的差異，使其產生了不同於其他地方原住民的「歷史詮釋」的話，認為新港社後裔對殖民時代歷史的詮釋，是「地方流變」的後續結果，也不算離題。於是，本章臚列了新港社人與其他原住民在與荷蘭人的同盟關係、改宗基督教、南北路地方會議中的位階，與荷蘭人同屬教區的關連、通婚頻繁的程度等，來說明新港社人與其他原住民在荷蘭殖民時期的不同經驗，藉此來解釋新港社人自我宣稱是荷蘭人後裔的這種歷史詮釋之因由。(p. 241)

評者認為，與其說新港社後裔對於與荷蘭關連的歷史詮釋，較其他原住民為深刻，倒不如說其他原住民，幾乎沒有對荷蘭人的活動留下太多「富含細節」的記憶。原住民以口傳實踐保存跨世代記憶的慣行，與使用文字記載，留下大批檔

---

<sup>13</sup> Andaya夫婦亦有針對Topasses人群跨歐亞婚姻之研究，如：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Interracial Marriages and the Overseas Family: The Case of the Portuguese Topasses in Timor," in Geoff Wade and Li Tana (李塔娜) eds., *Anthony Reid and the Study of the Southeast Asian Past*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12), pp. 221-240.

<sup>14</sup> Andaya, "The 'Informal Portuguese Empire,'" pp. 407-411.



案的荷蘭人，正好呈現極端的對比。同樣的，後來遷占臺灣的唐人，雖非具備充分的歷史認識，卻會因為對於邊疆異地異國情調的需求，在種種場合不斷提及，過去曾有荷蘭人在此活動，並與原住民交好。從某個角度來說，荷蘭人離去數百年間，唐人因為文字上面的紀錄，或是定義族群邊界的慾望，對於臺灣原住民，也構成了如鄧津華教授指出的「想像的地理學」這種「殖民想像」。倘若因為種種原因，唐人的想像，意圖將新港社人與其他原住民區分開來，無意間卻保留了新港社人與荷蘭人相關的種種標籤的話，說不定會產生比新港社人自己口傳的歷史詮釋更大的影響力。由此觀之，荷蘭人撤離臺灣之後，唐人是否將新港社人與其他原住民區別看待，也是值得繼續研究的議題。<sup>15</sup>

本書在結論之外，又附上一篇後記，探討1633年淡水河口北岸林仔社人殺害西班牙法蘭西斯克·瓦埃斯（Francisco Váez）神父之事件。作者利用西班牙傳教士所留下資料，作為民族誌來重新詮釋，希望藉此建立與天主教史家迪亞哥·阿度阿爾特（Diego Aduarte）所書寫的瓦埃斯神父殉教封聖敘事不一樣的歷史觀點。作者認為，林仔社人與外界的接觸經驗，遠比西班牙人抵達時（1626年）要早，故不能認為林仔社人對西班牙人的反應，均是因為西班牙人的作為所導致，反而更可能是在各村社相互讎首衝突的情境下，請求西班牙人駐村，作為改變勢力均衡的一種手段。（p. 278）而原住民改宗信仰天主教的熱潮，則可能與瘟疫流行有關。（p. 279）作者因此推論，殺害神父的行為，並非如阿度阿爾特所言，是由於林仔社人遭受天主教教化資歷尚淺，蠻性復發所致。反而，林仔社人本來所考量的，就是藉西班牙人威望，來嚇阻其他村社的威脅。作為後記，本章內容雖與前面章節較無關連，卻仍扣連著作者以原住民為主體進行寫作之歷史關懷。對於讀者而言，這個後記相當具啟發性。本章提醒我們，即使還不能完整建構「以臺灣原住民發展史為主體」的歷史敘事，也能證明，原住民的集體行動，是主動對應外界的多樣環境變化，並非「野蠻」的盲動可一語概括。

本書的兩篇序言，分別由歐洲擴張史、海洋史權威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與艾文理大學教授歐陽泰（Tonio Andrade）所題。前者為本領域之權

<sup>15</sup> 如翁佳音研究員之研究便顯示原住民口傳歷史記憶中有將唐人與荷蘭人混淆的現象。參見：同氏著，〈歷史記憶與歷史經驗：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第3卷第1期（1996年3月），頁5-30。

威，後者則為目前對此一主題貢獻最大者。他們的序言，已經將本書的重要意義做了精要的說明。評者在這裡要指出的是，本書的出版，將臺灣原住民歷史的研究，又提升了一個層面，足以與國際上東南亞歷史研究的發展並駕齊驅。本書不僅接續了薩依德以來對於西方殖民主義的反省，其內涵也足夠與當前東南亞歷史研究的成果進行對話。本書提供了明確的範例，顯現出臺灣原住民的歷史經驗，在17至18世紀初期，與東南亞各地類同。

近幾年來，東南亞各地的歷史再書寫，從戰後開始，隨著各地脫殖民的進展，呈現非常豐碩的成果。前述安達亞夫婦於2015年出版的 *A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1400-1800* 一書，書中特別著重東南亞人民，在全球化歷史中，因著特殊的環境因素，如海洋的連結與多元的人際結合，而形成自足的區域整體。<sup>16</sup> 幾乎在同一時點，歷史學者安東尼·瑞德（Anthony Reid）也出版了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ritical Crossroads* 一書，著重宗教文化與國家組織如何介入東南亞，而使東南亞逐步進入近代，建立起各個民族國家與自主的認同。安達亞夫婦於前書中提出諸如Topasses之案例，與本書所論，多有相似之處，前文已有提及。而瑞德教授則花費了許多篇幅，探討東南亞人群如何由大部分「無國家（stateless）」之地區，逐步轉變為諸多自主國家的現狀。其特別指出，在東南亞大多數地區，在各種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傳入後，造成的多元化環境，「……再確認了儒家、道家、回教、佛教間持續存在的邊界，不只在它們之間，而且創造了『文明的』平地人與『野蠻的』高地人之間的新界線。……較早的資料當中，並沒有顯示高地與平地，或文明與野蠻這種二元區分。」<sup>17</sup> Reid教授所指出的這種東南亞歷史發展的普遍現象，與本書所討論的「殖民想像」、「地方流變」課題，顯然具備可相互參證的基礎，值得未來有志之士，更進一步的進行對話。

---

<sup>16</sup>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1400-18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15).

<sup>17</sup> Anthony Reid,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ritical Crossroads* (Malden, Massachusetts: Wiley Blackwell, 2015), p. 114.